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6

立法會CB(2)4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3/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3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7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立法會CB(2)376/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2007年10月12日及30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37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a leave requirement for appeals from the Lands Tribun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有關引入規定訂明必須取得許可才可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376/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37/07-08(01)至(05)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第1A、1B、35、62及62A號命令

立法會CB(2)93/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0月11日就條例草案第5部致助理行政署長的另一函件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4. 考慮到條例草案的制定不會影響立法會日後審議相關附屬法例，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需進一步詳細研究附屬法例草稿。
5.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答應就下次會議提供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措辭。關於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提出涉及法律論點的上訴須取得許可的擬議規定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法庭是否也是基於類似理由就針對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批予許可，並考慮法庭批予根據法律論點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理由是否應有一致性。
6. 會議於上午11時46分結束。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4日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2 - 000324	主席	開會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25 - 0006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5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u>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10月11日有關條例草案第5部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76/07-08(02)號文件第2段)	
000658 - 003119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u>第6部 —— 文件披露</u> 司法機構政務處匯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贊成對人身傷害案件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採用"直接有關"的驗證準則(立法會CB(2)376/07-08(02)號文件第3段) 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新訂的"直接有關"的驗證準則如何影響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的現有權利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376/07-08(02)號文件附件A) 委員關注到，採用更嚴格的"直接有關"的驗證準則的建議，或會令醫療疏忽案件的準申索人更難向醫院索取有關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p> <p>(a) 與醫療疏忽案件有關的文件證據通常是醫院醫學報告／摘錄之類的文件，可根據"直接有關"這項擬議驗證準則予以披露，除非要求交出這些文件的申請所用的言詞過於廣泛，因而被法庭認為帶有壓迫性；及</p> <p>(b) 擬議的新驗證準則只會適用於訴訟前的文件披露，而在法律程序展開後，所有申索人會繼續享有申請披露"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的權利</p>	
003120 - 003511	<p>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李國英議員</p>	<p>法律顧問認為，對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獲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的權利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他們申請法律援助，因為如欠缺該等文件，其申請可能無法通過有關當局在批給法律援助時採用的"有合理成功機會"的驗證準則</p> <p>主席指出，現行法例並無任何規定阻止分階段為法律程序批給法律援助，儘管實際上這做法並不常見。與其一開始便為一宗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提供撥款，法律援助署可限定一宗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初步撥款只可用作資助訴訟前的文件披露，以便首先確定申索是否有理據。因此，主席認為，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關乎法律援助計劃的執行，而與條例草案本身無關。此事更適合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p>	<p>秘書須作出跟進</p>
003512 - 003704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第7部 —— 虛耗訟費</u></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若採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即以公帑支付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所引起的費用，便需對主體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不支持該建議（立法會CB(2)376/07-08(02)號文件第4段）</p>	
003705 - 003820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u>第8部 —— 上訴許可</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關乎取得上訴許可的準則的《高等法院條例》(下稱"《高院條例》")擬議第14AA(4)(b)條及《區域法院條例》擬議第63A(2)(b)條(立法會CB(2)376/07-08(02)號文件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1 - 003857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一位委員早前就《高院條例》擬議第14AB條有否抵觸《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的規定所提出的詢問(立法會 CB(2)376/07-08(02)號文件第6及7段)	
003858 - 0048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u>第12部 —— 土地審裁處</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對條例草案第12部提出修正案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引入規定，訂明必須取得許可才可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立法會 CB(2)376/07-08(03) 號文件)</p> <p>主席認為，既然擬議的許可規定旨在解決現時的弊端，即很多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都並非根據法定理由(即有關裁定或命令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而提出，批予許可的唯一準則應是有關申請是否合乎該項法定理由。主席詢問為何納入該文件第8段所載的批予許可的其他準則</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土地審裁處條例》現行第11(2)條已訂明上訴的法定理由，即任何上訴均須基於法律論點提出，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無需另外訂明這是批予許可的一項理由；</p> <p>(b) 建議中有關批予許可的其他準則(即有關上訴須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法庭才會批予許可)與適用於其他由上訴法庭聆訊或裁決的上訴許可個案的準則一致；及</p> <p>(c) 早前已就擬議的許可規定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兩者均沒有提出反對</p> <p>主席認為應考慮法庭就根據法律論點提出的上訴批予許可的準則是否需要有一致性，並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現時針對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而就法律論點提出的上訴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p>
004850 - 00511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應在2007年12月提供擬議修正案措辭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5120 - 0053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審議關乎條例草案第6部的文件披露的條例草案第14至17條</p> <p>法律顧問須研究條例草案的中文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50 - 00572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制定不會影響立法會日後審議相關附屬法例，故此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需進一步詳細研究附屬法例草稿	
005730 - 01010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李國英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4日